



宁波市医学会

关于公布宁波市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新一届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市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根据《宁波市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办法》及《宁波市医学会专科分会选举办法》有关规定，经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市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推荐、专科分会选举，产生了宁波市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新一届委员会，任期四年。具体名单如下：

宁波市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新一届委员会名单

顾问：胡珍玉

主任委员：吴向平

副主任委员：

史尧胜 季蕴辛 陈小珍 陈亚萍 范强 邹军辉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玉成 王美华 王群芬 方泽忠 方强 史月仙 付可登

朱辉 刘灵江 刘建金 刘堂龙 汤文杰 肖鹏 岑利平

何燕 佟久芬 沈鹏 张文武 张仪倡 张敏桥 陈良

陈益青 邵亚清 竺仁亚 金莲玉 侯言彬 徐永明 徐莉

奚琼霄 龚坚 符彬 梁茗 蔡文云 戴天刚

秘书：刘灵江 岑利平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